

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87.6.11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通過
89.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8.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9.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辦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校體育運動普遍發展，提昇學生運動興趣暨本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以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及代表本校參加下列各單位主辦全國性之競賽而獲得獎項者為限：

(一)代表學校參加運動部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二)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第三條 凡參加上述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辦法如下：

[illegible]

- 第四條 個人賽項目凡同一選手獲得多項優勝時，僅能選擇最優獎金獎勵之；聯賽及團體賽項目每隊每年僅得擇一場各競賽項目規定之比賽下場人數提出敘獎，本獎勵金敘獎人不得重複獎。
- 第五條 以上獎勵於每學年末由教練提出，經體育室初審，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查，並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放。
- 第六條 獲得本獎勵金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申領本獎勵金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